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9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16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49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将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 2】2019 年度，你公司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并购标的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966.16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657.76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 9,318.93 万元；对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142.10 万元。

（1）中经电商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2.67%、109.15%、110.7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一年经营业绩即出现大幅下滑；华炜科技 2015-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5.65%、101.66%、101.49%，承诺期内精准达标。请量化说明中经电商、华炜科技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并向我部报备中经电商、华炜科技 2015-2019 年单体财务报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另一收购标的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2016 至 2018 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26.17%、103.63%和 103.84%，2019 年实现净利润 9,895.3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85.3%。2019 年是满泰科技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你公司收购满泰科技形成商誉 49,358.6 万元。请结合满泰科技业绩

下滑原因、2020 年以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趋势等说明未对其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说明其 2016-2018 年业绩是否真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中经电商、华炜科技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1、中经电商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中经电商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宝”）作为公司电商运营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是通过向油品零售商、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机构、商超、百货、餐饮、汽车服务商户等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系统服务和增值服务。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在业绩承诺期内，在确保原有油品运营推广服务业务持续经营稳定增长的同时，将非油商户推广运营服务、增值服务作为发展重心，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确保了其 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总体经营状态良好，且未出现商誉减值的迹象。

2019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受中美贸易摩擦对物流行业的影响、合作机构保险行业的合规监管以及融资难融资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的业务发展及融资渠道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2019 年第四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业绩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其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远不及预期。同时，中经电商为降低后续回款的压力，主动暂停部分回款较慢合作机构的新增业务，因此导致公司电商运营服务业务出现萎缩的情况，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中经电商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推广运营服务收入	19,754.61	27,898.31	36,995.57	30,992.83
其中：非油商户运营推广服务收入	11,819.88	10,664.32	8,721.73	2,277.84
油品商户运营推广服务收入	7,934.73	17,233.99	28,273.84	28,714.99
系统服务收入	0.98	777.40	1,404.42	605.23
增值服务收入	19,415.59	32,063.44	11,239.76	5,464.00
其他收入	139.90	69.13	25.82	20.13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39,311.08	60,808.28	49,665.57	37,082.19
净利润	-24,206.24	23,239.00	19,098.75	14,964.79

2、华炜科技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华炜科技是国内领先的电磁安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以“创新技术方案”为先导，以“产品+服务”业务模式为核心，始终致力于为专业特种行业领域内高端客户提供电磁安防整体解决方案。

2016 年至 2017 年，华炜科技在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拓展，加之高铁建设速度快，带动其产品销量上涨，收入和利润实现稳步上升。2018 年由于市场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传统防雷市场份额减少，加之华炜科技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减少传统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且铁路的新建线开发量减少需求降低，华炜科技对其经营策略、业务结构进行持续的优化调整，积极向能效管控和立体安检领域发展，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虽然有部分新增客户，但由于新产品属于业务开拓阶段，导致华炜科技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的情况。对此，公司于 2018 年度末对合并华炜科技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804.40 万元。2019 年华炜科技业务转型进展不顺，原有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而新产品的业务开拓未达预期，最终导致华炜科技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出现较大亏损。

华炜科技 2015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磁安防产品	7,489.89	11,429.82	21,630.79	21,072.45	16,790.39
电磁安防工程	1,519.54	1,396.38	3,400.92	3,508.50	5,336.50
电磁安防服务	81.49	2,439.76	5,002.26	1,681.51	1,131.58
其他业务	1.57	1.26	0.79	38.76	28.60
收入合计	9,092.49	15,267.22	30,034.75	26,301.22	23,287.08
净利润	-4,970.46	1,122.57	5,529.48	4,678.68	3,967.25

（二）关于满泰科技业绩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满泰科技 2016-2019 年的总体业绩已超过业绩承诺的总额，2016 至 2018 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26.17%、103.63% 和 103.84%，而 2019 年业绩同比微幅增长，但

业绩完成率未达承诺数（完成率为 85.30%），主要原因系其减少对传统工控业务的市场投入，主要精力集中于水利、水务、交通等领域信息化、新基建项目规划研发及市场拓展，且在业务市场得到良好反馈，保障了其未来业务方向稳定及业绩增长。2019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府采购对信息化及自动化建设由原来的扩张态势改为稳健态势，更注重基础建设，导致政府订单有所减少，故满泰科技 2019 年度的实际业绩较承诺金额略为缩减，但对其总体业绩的完成情况无明显影响。

随着“等保 2.0”的正式实施，将监管范围从政府事业单位扩大到所有网络运营主体，评级对象的范围扩大到云计算平台、工控、物联网、移动设备等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市场正面临爆发式增长需求。另随着美国持续加大对中国的技术封锁，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凸显。自主可控要求带来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国产替代，也将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同时随着新基建、5G、AI 的日益发展，结合满泰科技深耕于工控业务自动化信息化市场多年的客户渠道，满泰科技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慧交通、物联网、工控智能化建设领域中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结合当前的业务拓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预计满泰科技 2020 年及其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存在较大机遇，公司合并满泰科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2019 年公司未对合并满泰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核查执行的程序：

1、我们在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审计时，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中经电商、华炜科技及满泰科技收入真实性：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对中经电商 IT 系统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取得并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发票、签收单、验收单、验收报告等，核实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3）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分析选取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工商信息和实地走访等对其身份背景进行核查，核实其真实性；

(5) 对客户回款进行检查；

(6) 执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 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包括按各业务模式对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与同行业收入增长趋势及毛利率变动对比，相同产品不同月度年度间增长趋势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2、我们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时，对商誉减值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 与蓝盾股份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将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与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和报告日期后签订的协议作对比；

(5) 将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6) 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7) 取得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各年度减值数额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9)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10)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中经电商、华炜科技及满泰科技业绩承诺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经电商、华炜科技及满泰科技的财

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蓝盾股份管理层在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问题 3】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493.98 万元，同比下降 15.89%。2020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收入 17,284.14 万元，同比下降 59.86%。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中经电商、满泰科技、华炜科技贡献。

（1）你公司石油石化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39,318.6 万元，同比增长 165.12%。根据你公司此前的信息披露内容，石油石化业务主要为中经电商经营。请说明在主要合作油站与其终止合作的情况下，石油石化业务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该业务增长的真实性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划分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行业分类时，将中经电商业务收入按油品业务和非油品业务分别计入石油石化业务收入、制造贸易业务收入，而划分 2019 年营业收入行业分类时，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将中经电商的非油品业务收入拆分至制造贸易业务收入，全部在石油石化业务收入列示，导致石油石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重分类后的 2019 年度石油石化业务收入金额为 8,97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51%，主要系中经电商的合作油站与其终止合作所致，重分类后的收入行业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政府机关	33,483.32	17.44%	44,590.38	19.54%	-24.91%
系统集成商	94,903.21	49.44%	94,521.59	41.42%	0.40%
教育机构	2,566.55	1.34%	4,511.69	1.98%	-43.11%
制造贸易	37,223.51	19.39%	51,266.80	22.47%	-27.39%
电信业	2,084.79	1.09%	1,867.76	0.82%	11.62%
军工	812.08	0.42%	1,113.44	0.49%	-27.07%
铁路	4,211.70	2.19%	6,399.43	2.80%	-34.19%
电力	2,839.33	1.48%	3,081.19	1.35%	-7.85%
石油石化	8,971.20	4.67%	14,830.49	6.50%	-39.51%
其他	4,848.30	2.53%	6,010.79	2.63%	-19.34%
合计	191,943.98	100.00%	228,193.56	100.00%	-15.89%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针对中经电商石油石化业务的经营收入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石油石化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 IT 系统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取得并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账单、交易流水、交易台账等，核实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3、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对客户回款进行检查；

5、执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实，中经电商石油石化业务收入实际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1%，该业务未增长。

【问题 4】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3,949.8 万元，2016-2019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6%、85.63%、120.76%、153.14%。请分别披露信息安全类业务、电商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情况，包括名称、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形成时点，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近年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实向前述欠款方的销售是否真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信息安全类业务、电商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安全业务	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363.13	1.17%	-	4,363.13	-	436.31
	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330.95	0.63%	-	-	2,330.95	699.29
	3	广州同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57.80	0.61%	1,535.10	706.80	15.90	152.21
	4	广州腾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66.20	0.58%	1,414.60	751.60	-	145.89
	5	广州市青稞信息科技	2,159.10	0.58%	1,533.75	252.46	372.89	213.80

业务类型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有限公司						
	6	北京玥亮光科技有限公司	1,862.48	0.50%	1,282.63	579.85	-	122.12
	7	广州市康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37.09	0.49%	999.95	365.82	471.32	227.97
	8	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677.00	0.45%	-	1,195.00	482.00	264.10
	9	广州帝博瑞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23.19	0.41%	1,447.40	75.79	-	79.95
	10	广西两泰科技有限公司	1,458.91	0.39%	568.45	648.76	241.70	165.81
	小计		21,635.85	5.81%	8,781.88	8,939.21	3,914.76	2,507.45
电商业务	1	中经电商客户 1	10,009.94	2.68%	9,994.12	15.83	-	501.29
	2	中经电商客户 2	7,757.66	2.08%	698.87	7,058.80	-	7,757.66
	3	中经电商客户 3	7,712.30	2.07%	639.54	7,072.76	-	739.25
	4	中经电商客户 4	7,500.15	2.01%	8.68	7,491.48	-	749.58
	5	中经电商客户 5	7,394.76	1.98%	7,394.76	-	-	369.74
	6	中经电商客户 6	6,663.33	1.79%	6,663.33	-	-	333.17
	7	中经电商客户 7	5,763.98	1.55%	2,165.16	3,598.82	-	468.14
	8	中经电商客户 8	3,813.76	1.02%	241.48	1,445.45	2,126.83	794.67
	9	中经电商客户 9	3,688.32	0.99%	3,688.32	-	-	184.42
	10	中经电商客户 10	3,202.51	0.86%	-	3,202.51	-	320.25
	小计		63,506.71	17.03%	31,494.26	29,885.65	2,126.83	12,218.17

(二) 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安全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安全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2019 年度安全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为 47.08%。由于公司对于安全解决方案业务采用在验收时确认收入，相应验收时形成应收账款，同时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会保留一定比例的结算款项作为尾款及质保金，在验收后、质保期内分期付款。因此，此业务模式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规模较大。此类业务的最终用户多数为政府机关客户，由于政府机关项目的付款审批时间较长，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此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放缓的影响，企业和政府机构的回款速度放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2、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中经电商的盈利来源主要分为推广运营服务收入（包含油品及非油品的推广运营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收入、系统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四大类。由于盈利来源的差异、业务模式的不同以及会计核算方法的影响，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

中经电商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来源于：一是为物流车队加油提供的赊账服务，二是为三大电信运营商、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合作的客户积分兑换、客户增值服务、员工福利等，上述机构的商务合作均会产生滞后结算周期。

1、以物流车队加油为例

中经电商为物流车队提供跨品牌油站加油、加油款赊账、和车辆监控管理三大服务。加油款赊账是根据物流市场的结算特点而制定的，工厂（货主）通常是按季度与物流公司进行运费结算，而物流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为燃油消耗，他们需要燃油供应商针对其运费提供相应的结算期。对于无需中经电商给予赊账的物流车队客户，在加油站加油时可获得一定的优惠空间；而需要中经电商赊账的物流车队客户，在加油站加油时则无优惠，此加油站给予的优惠则由中经电商获得，体现为佣金收入，中经电商通过给予账期形成应收账款，获得更高的佣金收入。

2、以保险公司购买服务为例

由于保险公司必须对保险客户做好防灾减损的服务投入，按监管要求，保险公司赠送的服务必须是车辆检测、救援、代驾、洗车、保养维护等服务。而中经电商的服务能够为保险公司的客户提供上述的多种服务选择，其客户对中经电商提供的服务满意较高。同时也因中经电商能够为保险公司的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因此保险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不断加大向中经电商采购此类服务。但由于合规监管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此服务的核准流程较长，导致保险公司对中经电商的付款产生滞后结算，形成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

3、以银行等增值服务为例

中经电商与银行发行的联名银行卡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形成了较大的个人客户量，此类客户在公司的商户网络消费后，中经电商月末会与商户进行结算，而收单机构（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通常会按 T+1 和 T+7 的形式与公司进行清算，因此，中经电商对收单机构产生应收账款。银行、运营商客户积分在中经电商兑换商品及服务，中经电商对银行、运营商执行分期结算，从而产生应

收账款。

中经电商从 2001 年成立之初便一直为物流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加油、完善的系统管理功能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有别于其他行业客户，物流行业在业务经营和结算流程上存在着先送货后收费的特殊情况，因此加油资金的需求是中经电商的市场机会所在。中经电商通过加油赊账业务一方面可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及合作，另一方面也在面对客户时可以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不需要通过优惠补贴等烧钱的方式获得客户，为中经电商带来持续的盈利能力。在经营上，中经电商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用户黏性，对部分资质较为优良的终端用户给予信用期，均会考虑其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资信水平等，并根据与客户交易规模、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制定信用政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与审批流程。并且中经电商很多合作的物流企业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但实际合作过程中回款并未中断，即客户会持续产生新的加油消费并同时不定期对过去应收账款进行结算，但由于欠款金额未完全结清导致出现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此外，中经电商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核查执行的程序：

1、我们在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审计时，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前述欠款方销售的真实性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对中经电商 IT 系统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了解和评估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获取前十大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交易内容、回款期限等。检查收入确认单据，如发票、签收单、验收单、验收报告、对账单等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并与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进行核对，核查应收账款的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对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选取部分重要客

户进行实地走访；

(4) 对前十大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5) 执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6)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帐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7) 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8) 检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10) 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检查交易合同安排、交易进度，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检查对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以测试其可回收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未发现前十大客户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况；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5】2019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29,069.96 万元，根据你公司前期间问询函回复，预付款主要为中经电商对合作油站的预付款项。请说明在中经电商与较多油站终止合作的情况下，预付款余额仍然高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预付款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中经电商预付款项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经电商及汇通宝预付款余额为 82,328.85 万元。中经电商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公众消费网络平台，作为专业服务平台，中经电商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精准、及时、互动、个性的增值服务。截至目前，中经电商暂停了对部分产品及个人用户提供加油服务，但其为车队客户提供的加油管理服务未受影响。

此外，中经电商存在由于额度分配不合理造成短期内资金闲置的情形。中经电商与油品商户总部签订合同，开设一个主账户并预付资金，参考过往的交易额再分配资金到下属各油站。由于资金分配之后无法变动，故部分油站存在短期内资金使用完毕无法加油及部分油站存在短期内资金闲置的情形。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核查执行的程序：

-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采购付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取得并检查前述合作油企签订的合同、转款凭证、银行回单，核实预付账款是否真实；
- 3、检查中经电商与前述合作油企的对账记录、并与账面金额核对是否一致；
- 4、对预付账款金额进行函证；
- 5、检查期后结转情况；
- 6、取得大股东 2019 年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大股东替公司代收代付货款及存在体外资金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6】2019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30,394.09 万元，较期初增加约 11,085.07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 76,761.7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4,431.94 万元。你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萝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西南总部研发基地、大安全研发与生产化基地的建设，前述项目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报告期内，你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7,271.62 万元，请说明前述现金支出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变动不匹

配的原因。

(2) 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期初余额 20,187.2 万元，报告期内将 17,253.95 万元资产划转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请说明前述划转的原因，划转资产的房屋信息，是否涉及你公司募投项目，如是，请说明与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是否相符。

(3) 你公司 2019 年 8 月向我部报备的规划许可、施工合同等文件显示，萝岗基地的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到期、施工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到期；西南研发基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大安全研发与生产基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请说明前述施工项目未能如期竣工的原因，前述施工许可证过期后是否已完成续期，并向我部报备前述在建工程投放项目的施工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报告、施工现场照片。

(4) 请核查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现金支出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为 17,830.06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和其他增加 47.60 万元，不涉及现金流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为 6,012.09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类型的重分类 2,514.40 万元，不涉及现金流出；在建工程增加额为 11,085.07 万元，其中前期预付本期按进度结转额为 6,116.14 万元，不涉及现金流出。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后，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涉及的现金流出额为 26,249.08 万元，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列示金额 27,271.62 万元基本匹配。

(二) 资产划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广东和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8,800.00 万元转让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将广东和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账面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列报。因此，报告期内将房屋及建筑物 17,253.95 万元划转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此房屋建筑物为蓝盾

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此次募集项目已经完结，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

（三）施工项目未能如期竣工的原因：

由于上述项目在建设期间受公司调增项目建设容积率及建筑面积、方案调整及公司近期经营流动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故上述项目尚未完全竣工。

公司施工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要求在其有效期限内（半年内）办理了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过期的说法。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施工。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如期竣工，超过许可证上约定的合同竣工日期，但工程项目目前并未中止施工，所以施工许可证也不存在超期问题（按规定项目申请中止施工一年以上，施工许可证才需延期或重新申领）。

（四）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针对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我们核查执行的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采购付款及长期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在建工程的合同、付款条款、实际结算单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与账面记录的在建工程进行核对，核查在建工程投入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对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商款项支付及开票情况进行函证；

4、取得监理月报，实地检查在建工程建设情况，与监理报告进行核对检查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相符；

5、检查在建工程主要承建商的工商信息，对其与蓝盾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6、取得大股东和公司董监高 2019 年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替公司代收代付货款及存在体外资金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现金支出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变动不匹配的情况；

2、划转资产的房屋建筑物为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未发现有不符募投项目使用计划的情况。

3、未发现在建工程投入资金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的情况；

4、未发现在建工程投入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0]004967 号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